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建造工程對重要物種、海洋生態和漁業的影響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當局保護海洋生態和重要物種的工作，以及為了避免和盡量減低建造工程對本港海洋生態和重要物種造成影響而作出的努力。

本港自然保育政策概要

2. 政府的自然保育政策旨在顧及社會及經濟因素的考慮，以可持續的方式規管、保護和管理對維護本港生物多樣性至為重要的天然資源，使現在及將來的市民均可共享這些資源。我們的政策目標^[1]如下－

- 確認和監測生物多樣性的重要組成部分；
- 確認、指定和管理一套具代表性的保護區系統，以保護生物多樣性；
- 促進保護生態系統和重要生境的工作，以維護自然環境中有生存力的種群；
- 確認、監測及評估可能對生物多樣性造成不良影響的活動，並緩解該等影響；
-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重建已退化的生態系統，並促進受威脅物種的復原；
- 促進保護和持續利用對維護生物多樣性至為重要的天然資源；
- 為市民提供更多欣賞自然環境的機會；

¹ 政府的自然保育政策聲明和目標見於：

(政策聲明)

http://www.afcd.gov.hk/tc_chi/conservation/con_nncp/con_nncp_ps/con_nncp_ps.html

(政策目標)

http://www.afcd.gov.hk/tc_chi/conservation/con_nncp/con_nncp_po/con_nncp_po.html

- 提高市民的自然保育意識；
- 與私營界別(包括商界、非政府機構及學術界)協力推動自然保育工作，並為此進行相關的研究和調查及管理具高生態價值地點；以及
- 配合和參與區域及國際自然保育工作。

3. 當局通過各項計劃和措施實踐上述政策目標。二零一三年，政府按照《生物多樣性公約》開展工作制訂城市級的《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策略及行動計劃預計會於二零一五年落實。

現行的法定和行政機制

4. 當局訂有法定和行政機制，以避免、抑減和控制建造工程對本港海洋生態和重要物種造成的影響，詳情如下。

(a)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

5.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環評條例》”)(第 499 章)是用以保護海洋生態和重要物種的其中一種工具。《環評條例》所列為指定工程項目的工程，必須在施工前取得環境許可證。如指定工程項目有可能對環境(包括對海洋生態、重要物種和漁業)造成不良影響，法定程序會要求有關人士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環評”)研究，並擬備環評報告。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會就自然保育、生態和漁業事宜，向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提供意見。環境許可證的條件會訂明就避免、抑減影響，或對確定的影響作出補償所需的緩解措施，以確保措施得以實施。附件載列海底工程中受《環評條例》規管的指定工程項目。

(b) 《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

6. 《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 127 章)是適用海事工程，包括填海工程的法定框架，當中包括涉及填海的程序事宜，關乎就任何前濱及海床及其上的填海工程的建議的發布，以及對該等建議提出的反對、補償的支付和相關事宜訂定條文。所有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內的填海工程²均受《前濱及海床(填

² “填海工程”一詞含義廣泛，一般指在香港範圍內的海域及任何潮汐水域的岸濱及海床或其上進行的所有永久性質工程，而該岸濱及海床位於高水位線以下。

海工程)條例》規管，但根據《鐵路條例》或《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刊憲的填海工程除外。在展開填海工程前，有關方面必須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刊憲和採取其他行動。在刊登憲報公告前，工程項目倡議人士應確保多項事宜，當中包括：

- (a) 工程計劃按照既定政策進行；
- (b) 已諮詢相關部門(包括漁護署和環保署)且並無接獲反對意見；
- (c) 已諮詢相關區議會；及
- (d) 已符合適用的《環評條例》要求。

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任何人如認為他擁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所描述的前濱及海床或其上的權益、權利或地役權，可在兩個月內提出反對建議的填海工程。如收到任何反對書，工程項目倡議人士應制訂解決反對意見的方法，當中可包括修訂計劃，並應澄清任何可能出現的誤解。在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交任何反對書前，政府須與相關反對人士討論，嘗試調解反對意見。

(c) 《海上傾倒物料條例》

7. 所有涉及在海上卸置沉積物的工程項目，其卸置作業須在指定的海泥卸置區內進行，並遵守《海上傾倒物料條例》(第466章)的管制要求。工程項目倡議人須按照《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技術通告(工務)第34/2002號》，或在適用的情況下按照《屋宇署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作業備考編號252》(重新發布為ADV-21號)所載的技術程序，事先從擬挖掘作卸置的沉積物抽取樣本測試。卸置作業須在海洋填料委員會指定的海泥卸置區內進行。運送沉積物作海上卸置的躉船會被實時追蹤系統嚴密監察，而環保署亦會進行巡查，以阻嚇違法情況^[3]。

³ 在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當局向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匯報政府現行規管及管理在香港水域內進行疏浚和傾倒沉積物活動的措施，以盡量減少活動對海洋環境的影響(立法會第CB(1)1269/12-13(03)號文件)。

(d) 《水污染管制條例》

8.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 358 章)的規定，凡污水由工程項目的建造和相關活動產生，有關的污水需要先行妥善處理，然後才可排放至排水渠或承受水域。有關人士須取得《水污染管制條例》的排放牌照，而牌照訂明有關的排放須符合的條件和標準。環保署會進行監察和巡查，確保規定得以遵守。

(e)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

9. 一般而言，工程船隻是專門設置用作在香港水域內執行各種不同海事工程的船隻，如挖泥船、開底躉船、非自航駁船、拖船、工作船等，根據《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D 章)附表 1 所訂，屬第 II 類別船隻。工程船隻必須遵從與防止和管制污染相關的法例，以及經海事處處長核准的《工作守則》所訂明的相關安全規定和實務指引。

10. 至於管制船隻(包括工程船隻)排放入海洋環境的事宜，海事處獲相關法例授權，防止和管制這些船隻將油或含油混合物排放入香港水域。一般情況下，船隻在日常操作是不准將油或含油混合物排放入海裏的。簡要來說，《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第 47 條 - 將油排放入香港水域”規定，如將油或含油混合物排放入香港水域，即屬犯罪。

(f) 發放特惠津貼給受本港水域海事工程計劃影響的漁民和海魚養殖業人士的行政措施

11. 受海事工程計劃影響而永久或暫時喪失慣常作業捕魚區的漁民，並不符合資格申索法定補償，因為他們並不擁有慣常作業水域的法定權益。不過，當局明白到受影響的漁民可能會因此而收入下降，也可能要改往其他捕魚區作業以致須承付額外開支。就行政角度而言，生計受海事工程計劃影響的本地漁民可獲發放特惠津貼。同樣地，受在魚類養殖區附近進行的海事工程影響的海魚養殖業人士也可獲發放特惠津貼。

加強保護海洋生態和重要物種的工作

12. 政府多年來已在各方面努力，以加強保護香港的海洋生態和重要物種。下文載述若干主要例子。

(a) 保育中華白海豚

13. 自從中華白海豚的保育計劃在二零零一年推行以來，當局對這種棲居香港的哺乳動物物種悉力進行監察，在過去十多年從沒間斷。當近年在香港水域的中華白海豚數目顯示有下降跡象時，當局已進一步加強研究和監察工作，以密切留意牠們的出沒模式和時間趨勢。當局亦已訂立新的管理措施，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的全港水域禁止拖網捕魚(包括雙拖、單拖、蝦拖和摻繒)能促進中華白海豚長期賴以為生的海洋和漁業資源，從而有助保育海豚。由於在香港水域內發現的海豚屬於在珠江口棲息的中華白海豚種羣，跨境合作至為重要，以確保整個種羣得以生存。政府正與廣東當局緊密合作，保育中華白海豚棲息的內地和香港水域。

(b) 上水至落馬洲支線項目對落馬洲濕地的保護事宜

14. 支線環評報告建議的緩解措施之一，是在落馬洲闢建生態改善區(“改善區”)，以對該項目造成的生態環境損失，作出補償。改善區內約有 27 公頃魚塘、0.2 公頃沼澤和 0.7 公頃蘆葦叢。工程項目倡議人最近一次檢討，證實改善區已建立成功，能為多種具有重要生態價值的物種，包括哺乳動物、鳥類、兩棲動物和爬蟲類動物，提供有利的棲息地。

(c) 加強保育鳳園的管理協議

15. 環保會由二零零五年年底開始管理面積達 2 公頃的鳳園蝴蝶保育區。這是一項由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的管理協議項目。生境管理工作包括清除薇甘菊和其他入侵性野生雜草，以及在保育區內種植和保養蝴蝶幼蟲寄主植物和蜜源植物。現時，蝴蝶品種的多樣性已大大提升，由二零零五年的 162 種增至二零一三年的超過 210 種，顯示這個項目在提升鳳園蝴蝶生境方面，取得美滿成果。

(d) 加強保育塋原的管理協議

16. 目前，在塋原和河上鄉超過 15 公頃的土地，正由長春社和香港觀鳥會以管理協議的形式共同積極管理。濕地耕作、放塘和有機耕作等保育管理措施，有效增加區內鳥類的數量和品種。所錄得的鳥類物種總數已由二零零五年的 221 種大幅增至二零一三年的 297 種，超過本港鳥類品種的一半。

為緩解進行中的建造工程對生態和本地重要物種的影響而採取的措施

17. 為回應委員的查詢，我們在下文匯報在若干進行中的建造工程所採取的措施，以避免和緩解對生態的影響。

(a) 與港珠澳大橋香港段項目相關的建造工程，包括香港口岸、香港接線和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

18. 在港珠澳大橋香港段項目的規劃和設計階段，當局已進行生態影響評估。透過實施緩解措施，項目對生態不會造成不可接受的影響。舉例來說，當局採用的不浚挖式填海方法用於填海和建造海堤可把建造工程可能對海洋生態造成的影響大幅減少。此外，項目的環境許可證訂明，除了其他緩解水質影響的措施外，也須在填海工程範圍外水域裝置隔泥幕，防止海上建造工程引致泥沙物質擴散。環境許可證亦訂明須實行隔音措施、船速限制和海豚管制區／海豚觀察計劃，以盡量減少工程對中華白海豚的滋擾。當局已實施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確保這些緩解措施得以妥善實施和行之有效。

19. 路政署已聘請獨立環境查核人核實監察結果和環境表現，而環保署職員亦視察工地，檢查環境緩解措施是否有按照環境許可證的規定和相關的環保條例實施。當局亦已遵照環境許可證的規定，在港珠澳大橋香港段施工前設立一個獨立的環境監察辦事處，監察由香港段項目和毗連地區其他同期工程所造成的累計環境影響。

20. 此外，為補償因香港段項目而失去的中華白海豚棲息地，政府承諾會根據《海岸公園條例》所訂的法定程序，劃定大小磨刀附近水域為海岸公園。擬議海岸公園的設計已在二零一二年九月展開，以期在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項目竣工後立即落實該海岸公園的指定。

21. 當局已根據相關的憲報內容進行填海工程。為進行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填海工程合約下的填海工程，承建商在海事處佈告所轄准的施工區範圍內調動施工機械和實施相關的臨時環保和安全措施。隨著填海工程陸續完成，承建商現正按序把有關施工機械移離施工區。

(b) 鄉村建造工程對鳳園蝴蝶的影響

22. 有意見指毗鄰鳳園蝴蝶保育區的一個私人住宅發展項目可能對保育區有所影響。該住宅項目將提供超過 1 000 個住宅單位，並預計在二零一四年竣工。城市規劃委員會在二零零零年批准該項目時附加了一項條件，就是發展商必須實施緩解措施，以保護鳳園谷的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並須令漁護署署長或城市規劃委員會信納。在生態評估中確定的其中一項主要緩解措施，是在建議的住宅項目與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之間設立一個 50 米的緩衝區，以種植樹木、灌木和蝴蝶蜜源植物，例如馬纓丹和假連翹。

23. 自二零零二年起，漁護署一直在鳳園谷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進行定期巡邏和生態監測，監察其狀況和偵查有否有違規情況。儘管蝴蝶的數目和品種數量每年也有所波動，至今並無發現毗鄰住宅項目對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的生底造成不良影響。漁護署會繼續定期巡邏和進行生態監測，以及在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進行生境管理工作。

(c) 關乎海底電纜等持續進行的海事工程

24. 海底電纜通常以沖埋法鋪設於海床下。沖埋法會以水力噴注機將海床上的沉積物流化，並同時進行電纜的鋪設和掩埋。除了岸端着陸點的一小段外，工程的其餘部分均不涉及海床挖泥。由於電纜細小(電訊電纜和電力電纜的平均直徑分別約 60 毫米及 300 毫米)，海床所受的滋擾範圍有限，只在電纜準線沿線範圍，而沉積物的擴散亦屬短暫。此外，如鋪設電纜時能選擇合適的潮汐漲退時間，則即使工程範圍接近生態上具重要價值的生境，例如具特殊科學價值的地點、海岸公園、海岸保護區等，亦可確保能盡量降低工程可能對海洋生態造成的影響。

25. 就鋪設海底電纜、在現有電纜着陸站着陸，或興建新的着陸站，相關人士可直接向有關的政府部門(例如地政總署、海事處、城市規劃委員會和環保署)申請法定許可。就海底電訊電纜，申請機構可透過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提出申請。通訊辦提供綜合聯絡服務，為申請機構聯絡相關政府部門，但提出申請和取得所需的法定許可仍是申請機構的責任。申請機構須遵照上述政府部門和團體所訂立的程序和規定行

事，亦有責任採取適當措施，避免影響海洋生態和重要物種，或將影響降至最低。

26. 受《環評條例》規管的海底電纜項目，工程項目倡議人須向環保署申請環境許可證。環境許可證會訂明挖泥方法的條件、須要實施的緩解措施，以及確保工程符合環保要求的環境監察和審核規定。

日後的建造工程對生態和本地重要物種的影響

(a) 三跑道系統計劃

27. 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已完成該計劃的環評研究，並在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把研究報告送交環保署。在環保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知會機管局該報告符合環評研究概要及環評程序的技術備忘錄的要求後，機管局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將該報告公開予公眾閱覽，為期 30 天。根據研究概要的要求，環評報告已評估三跑道系統計劃在 12 個範疇所引致的環境影響，包括海洋生態範疇，特別是中華白海豚。機管局已提出多項措施以緩解、抑減和補償該計劃引致的生態影響。這些措施包括設立新的海岸公園、更改在海天客運碼頭營運的高速渡輪的航線以在建議的海岸公園範圍外航行、採用免挖方法拓地和海堤建造方法、採用深層水泥拌合技術進行地質改良工程等。當局正根據《環評條例》所訂的法定程序處理環評報告。

(b) 大嶼山和龍鼓灘附近海域的填海工程

28. 在《優化土地供應策略：維港以外填海及發展岩洞》研究中，土木工程拓展署根據公眾參與工作中確立的選址準則和概括技術評估，選出五個具潛力的近岸填海地點(包括大嶼山北面水域的龍鼓灘、小蠔灣和欣澳)。研究確定其中一個主要的環境關注事項是對中華白海豚的影響，特別是在西部水域的潛在累計性影響。

29. 鑑於該水域已有數個基建項目正在建造及規劃中，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在二零一三年八月聘請專家展開中華白海豚的實地調查，並在二零一三年九月為該水域的三個可能填海地點展開非法定的累計性環境影響評估研究，以評定水域的環境承載力，尤其是對中華白海豚和海洋生態的影響。

30. 累計性環境影響評估研究會評估三個具潛力的填海地點和其他正在興建或規劃中的項目在四個環境範疇的累計性影響，包括海洋生態(包括中華白海豚)、漁業、空氣質素和水質。如有需要，該研究會建議適當的防止、緩解、控制和補償措施，以預先避免／抑減／控制可能出現的累計性影響。整個研究預計可在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完成。

31. 此外，就個別填海項目的顧問研究，當局會根據《環評條例》進行環評，以確保相關的計劃／設計符合環保標準，而在推行工程項目時亦應制訂相關的緩解措施。目前具潛力的近岸填海地點的《環評條例》程序，尚未展開。

(c) 中部水域人工島策略性研究

32. 如獲得撥款批准，土木工程拓展署將會展開中部水域人工島策略性研究，以探討在香港島與大嶼山之間的中部水域興建人工島的可行性，包括發展「東大嶼都會」。研究會進行非法定的策略性環境評估，以在策略性層面評估對環境的影響及處理潛在的環境問題。

33. 擬議的填海及主要基建設施屬於《環評條例》的指定工程項目，須在將來的規劃及工程研究進行環評，以確定工程是否在環境方面可接受及建議所需的避免及緩解措施。

(d) 東涌新市鎮擴展研究

34. 規劃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正攜手進行東涌新市鎮擴展研究，目的是擬議出可滿足房屋、社會、經濟、環境和東涌當區需求的發展計劃。除了滿足房屋需求，位於東涌新市鎮東面及西面的兩個擬議擴展區也有助回應當區居民的訴求，提供更多的社區、交通和基礎設施。

35. 相關的環評研究現正根據《環評條例》的法定要求進行，全面審視相關的環境問題。為確保擬議的新市鎮擴展符合環保要求，在需要時將實施適當的避免及緩解措施。我們亦正進行生態調查以識別具保育價值的物種。與此同時，我們考慮擬議填海工程對水質和水流可能帶來的轉變，審視填海對生態可能造成的影響。

保育本港海洋生態系統的其他措施

36. 除了上述機制和工作外，我們已實施多項措施以保育海洋環境。保育和持續發展本港海洋生態的措施包括：

- (a) 通過防控污染規劃、污水收集計劃及執行法例來提升本港水質；
- (b) 就重要海洋物種(例如中華白海豚、珊瑚、海龜)實施多項保育措施(包括管理措施、研究調查、監察和跨境合作等工作)，以維持物種在香港水域的長期生存能力；
- (c) 指定海洋和陸上保護區；
- (d) 推行人工魚礁計劃。在本港不同地點敷設多種人工魚礁，以期豐富漁業和生態資源；
- (e) 教育和宣傳；以及
- (f) 跨境聯繫。

結論

37. 政府極為重視生態保育，並會通過上述各項措施，繼續努力促進海洋保育和保護海洋生態系統。

環境局
發展局
運輸及房屋局
環境保護署
漁農自然護理署
二零一四年六月

在《環評條例》附表 2 所列出涉及海底工程的指定工程項目：

B-機場及港口設施

B.3 貨櫃碼頭(包括該貨櫃碼頭的貨櫃支援設施)。

B.4 公眾貨物裝卸區，而－

- (a) 其貨物裝卸範圍的長度超過 1 000 米；或
- (b) 其貨物裝卸範圍的長度在 500 及 1 000 米之間且在一個 現有的或計劃中的－
 - (i) 住宅區；
 - (ii) 禮拜場所；
 - (iii) 教育機構；或
 - (iv) 健康護理機構，
的 50 米範圍內。

B.6 船舶建造或修理場的設施，而其規模超過 1 公頃或起卸量超過 20 000 公噸。

B.7 內河碼頭。

B.8 中流作業設施。

C-填海、水力與海洋設施、挖泥與傾倒

C.1 面積超過 5 公頃的填海工程(包括相聯挖泥工程)。

C.2 面積超過 1 公頃的填海工程(包括相聯挖泥工程)，而其一條界線－

- (a) 距離一個現有的或計劃中的－
 - (i) 具有特別科學價值的地點；
 - (ii) 文化遺產地點；
 - (iii) 泳灘；
 - (iv) 海岸公園或海岸保護區；

- (v) 魚類養殖區；
 - (vi) 野生動物保護區；
 - (vii) 海濱保護區；
 - (viii) 自然保育區；
 - (ix) 郊野公園；或
 - (x) 特別地區，
- 的最近界線少於 500 米。

C.3 填海工程－

- (a) 如以海洋水道的水平基準面以上 0.0 米作基準，該項工程會引致橫截面積減少 5%；或
- (b) 在圖則上佔有的範圍超過任何封閉或半封閉的水體的範圍的 10%。

C.4 長度超過 1 公里的防波堤或伸展入潮水沖洗渠道超過該渠道寬度的 30%的防波堤。

C.5 在設計上是為不少於 30 艘船隻提供碇泊處的避風塘。

C.9 海洋取土區。

C.10 海洋傾倒物料區。

C.12 挖泥量超過 500 000 立方米的挖泥作業或具有下述情況的挖泥作業－

- (a) 距離一個現有的或計劃中的一
 - (i) 具有特別科學價值的地點；
 - (ii) 文化遺產地點；
 - (iii) 泳灘；
 - (iv) 海岸公園或海岸保護區；
 - (v) 魚類養殖區；
 - (vi) 野生動物保護區；
 - (vii) 海濱保護區；或
 - (viii) 自然保育區，
 的最近界線少於 500 米。

E-抽水和供水

E.3 直徑 1 200 毫米或以上且長度超過 1 公里的海底供水管道。

F-污水的收集、處理、處置和再使用

F.5 直徑 1 200 毫米或以上且長度為 1 公里或以上的海底污水管道。

F.6 海底污水渠口。

H-公用設施管道、輸送管道及分站

H.2 海底氣體管道或海底油管。

I-水道及排水工程

I.1 排水道或河流治理與導流工程，而－

- (a) 其水道寬度超過 100 米；或
- (b) 該工程排水入一個地區，該地區距離一個現有的或計劃中的－
 - (i) 具有特別科學價值的地點；
 - (ii) 文化遺產地點；
 - (iii) 海岸公園或海岸保護區；
 - (iv) 魚類養殖區；
 - (v) 野生動物保護區；
 - (vi) 海濱保護區；或
 - (vii) 自然保育區，的最近界線少於 300 米。

L-燃料的貯存、輸送和轉運

L.1 貯存量不少於 200 公噸的液化石油氣貯存、輸送和轉運設施。

L.2 貯存量不少於 200 公噸的液化天然氣貯存、輸送和轉運設施。

L.3 貯存量不少於 200 公噸的煤或礦石貯存、輸送和轉運設施。

L.4 貯存量不少於 1 000 公噸的油類貯存、輸送和轉運設施。

O-旅遊及康樂發展

O.2 在設計上是為不少於 30 艘主要是用於遊樂或康樂的船隻提供碇泊處或作乾性貯存的遊艇停放處。

Q-雜項

Q.1 包括下述項目在內的全部工程項目：…挖泥工程及其他建築工程，而該等項目部分或全部位於現有…或經憲報刊登的建議中的…海岸公園或海岸保護區…和具有特別科學價值的地點，但下述項目則屬例外—

- (a) 道路、排水、斜坡及公用設施的次要維修工程；
- (b) 次要的公用事業工程，包括安裝電訊電線、電纜接線箱、伏特水平不超過 66 千伏的電纜線及直徑 120 毫米或少於 120 毫米的氣體管道；
- (c) 獲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批准的教育及康樂設施，而該等教育及康樂設施並非屬 A 至 P 部列明的指定工程項目；
- (d) 與林業、農業、漁業及植物管理有關的所有土木工事；
- (e) 新界獲豁免的房屋；
- (f) 小徑及與休憩處有關的設施；
- (g) 與海岸公園、海岸保護區、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的管理和保護有關的次要設施；
- (h)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 208 章)第 4 條或《海岸公園條例》(第 476 章)第 4 條為發展和管理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而承擔的且並非屬 A 至 P 部列明的指定工程項目的所有工程；
- (i) 現有水務設施的保養；或
- (j) 次要工程，包括—

- (i) 改善集水排水溝；
- (ii) 提供以下項目－
 - (A) 直徑為 450 毫米或少於 450 毫米的水管及閘門；
 - (B) 水箱；
 - (C) 水文站及相聯構築物；及
 - (D) 鄉村供應計劃。